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6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合富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富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金亞典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應國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4年6月30日  
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469號第一審民事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  
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  
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6萬6,74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7,353  
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  
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  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俐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  
書記官 藍予伶